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C02-010
循環名稱：其他管理		總頁數：3
作業項目：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版次： <u>5</u>	生效日期： <u>113.04.15</u>
核准： <u>康永昌</u>	審核： <u>曾蕙庭</u>	制定： <u>游絮安</u>
權責單位：主計部		
1. 總則 1.1 依據資料： 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 1.1.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3 公司法之第六章 1.1.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產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 1.1.5 標準化文件 B05-027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6 標準化文件 B05-026 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作業程序： 2.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公司之關係人： 關係人係指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或個體。 一、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人或其近親係與報導個體有關： (一) 該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報導個體。 (二) 該個人對報導個體有重大影響力。 (三) 該個人係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體係與報導個體（另一個體）有關： (一)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是同一集團之成員。 (二) 一個體與另一個體互為關聯企業或合資（集團中某一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與集團成員亦互為關係人）。 (三) 兩個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 (四)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另一個體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五) 該個體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體之員工退職福利計畫。 (六) 該個體係由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七) 控制或聯合控制報導個體之個人，對該個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2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2.3 關係人間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2.4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2.5 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6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2.7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控作業之規定。

2.8 公司主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2.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 上限。
-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10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

依照標準化文件 B05-02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除依 B05-02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個別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2.11 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時，應依照標準化文件 B05-026「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12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13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

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14 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3. 控制重點：

3.1 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3.2 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其他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3 主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3.4 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3.5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6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否依照標準化文件 B05-02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7 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時，是否依照標準化文件 B05-026「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8 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發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